

《政策适用性说明》（任其一）：

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增城院区消防管网、地下管网及1-2号生活用水管改造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ZCQC2101FG0810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增城院区消防管网、地下管网及1-2号生活用水管改造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ZCQC2101FG0810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程类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3人，营业收入为131538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54.6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增城院区消防管网、地下管网及1-2号生活用水管改造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ZCQC2101FG0810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程类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3人，营业收入为131538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54.6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9月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